

股票代码：002447

股票简称：壹桥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刘德群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参考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至报告书第十六节所列示的备查地点查阅本次交易备查文件。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且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评估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如下：

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项目经办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	11
六、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11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1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2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19
十二、上市公司停复牌安排	21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2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2
三、不可抗力风险	23

四、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23
五、交易对方违约及资金占用的风险.....	23
六、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23
七、经营风险	24
八、资金闲置风险	24
九、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24
十、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5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5
十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9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7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本术语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壹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德群
交易双方	指	壹桥股份、刘德群
壕鑫互联	指	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诚逸信	指	中诚逸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吉御海产	指	大连吉御海产有限公司
旭笙海产、承接公司、标的资产承接公司、指定公司	指	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系刘德群为承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而设立的资产承接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资产出售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租赁协议》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全部转由交易对方享有及承担之日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资产置换、前次资产置换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完成交割的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部分资产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冯文杰等交易对方所持有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一事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资管	指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辽宁众华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16年8月15日签署的《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京鑫、冯文杰签署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过渡期间	指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海珍品	指	扇贝、海参、鲍鱼等经济价值较高，营养丰富，具有较大市场需求的海产品
围堰养殖	指	对适宜养殖的海域进行围堰、海底造礁改造后，按一定密度投放一定规格的海珍品苗种，使之在海底自然生长、不断增殖的一种海产品养殖方式
围堰海参	指	对适宜养殖的海域进行围堰、海底造礁改造后，按一定密度投放一定规格的海参苗，使之在海底自然生长、不断增殖的一种接近野生海参的海珍品
无公害食品	指	无污染、无毒害、安全优质的食品，无公害食品要求生产地环境清洁，按规定的技术操作规程生产，将有害物质控制在规定的标准内，并通过部门授权审定批准，可以使用无公害食品标志的食品

绿色食品	指	在无污染的生态环境中种植及全过程标准化生产或加工的农产品，严格控制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使之符合国家健康安全食品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食品
地理标志产品	指	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
海域使用权	指	民事主体依据海域使用法及有关规定，向当地海洋渔业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的对特定海域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该权利可有偿转让，有时间限制，一般需要按照一定标准缴纳海域使用金
水体、育苗水体	指	进行海珍品苗种繁育所需的符合特定水质条件储于育苗室的一定体积海水
辽参	指	产自于辽东半岛周围海域的海参。辽东半岛海域水质清新，且有岩礁及大量海藻生长，水温及盐度均适合刺参生长
底播养殖	指	在适宜养殖的自然海域，经平整、清理杂石杂物和有害生物，按一定密度投放海参苗种等幼种，让其在海底自然生长和繁殖的养殖方式
幼虫	指	从孵出后至性成熟之前这一阶段的个体
亲本	指	性腺发育成熟，可用于苗种繁育的个体，如亲贝、亲参等
三公	指	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1997年6月3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
互联网泛娱乐	指	是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多领域共生，打造明星IP(intellectualproperty, 知识产权)的粉丝经济，其核心是IP，可以是一个故事、一个角色或者其他任何大量用户喜爱的事物
移动互联网	指	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网络游戏	指	英文名称为 OnlineGame，又称在线游戏，通常以个人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载体为游戏平台，以运营商服务器为处理器，以互联网为数据传输媒介，实现多人在线参与
移动游戏	指	以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为运行载体，通过信息网络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游戏作品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
ARP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Paying User，每付费用户平均收入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MOBA	指	Multiplayer Online Battle Arena，多人在线战术竞技游戏
FPS	指	First-person shooting game，第一人称视角射击游戏
流量	指	指网站或APP的访问量，是用来描述访问一个网站或APP的用户数量以及用户所浏览的网页数量等
《街篮》	指	壕鑫互联在北美洲地区独家代理运营的篮球类竞技游戏，

		英文名称：Dunk Nation 3X3
网易	指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海珍品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壹桥股份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移动游戏业务，不再从事海珍品相关业务。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135,757.28 万元，占壹桥股份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266,569.90 万元的比例为 50.93%，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刘德群持有本公司 26.23% 的股份，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合计持有本公司 33.22% 的股份。刘德群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根据辽宁众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7]第 134 号），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资产总额	154,176.16	175,503.69	13.83%
负债总额	18,418.88	18,418.88	-
资产净额	135,757.28	157,084.81	15.71%

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 1,570,848,100.00 元。

六、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为对价，分四期支付：

1、交易对方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计 800,000,000.00 元足额支付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交易对方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 100,000,000.00 元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易对方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 300,000,000.00 元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易对方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 370,848,100.00 元及期间利息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

成日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或遭受的损失均由壹桥股份享有或承担。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始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3、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刘德群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4、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6、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复牌。

7、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刘德群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8、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未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目前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计划。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育苗、养殖、加工和销售及移动游戏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经营前景具有不确定性的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仅保留移动游戏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回笼资金用于推动公司向互联网泛娱乐产业全面发展。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开拓发展空间更大的移动游戏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210ZA4866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322,437.85	325,202.78	319,499.46	323,16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543.88	295,708.67	266,569.90	290,770.05
营业收入	14,767.49	8,288.71	78,163.52	26,67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8.92	1,799.46	29,567.89	12,23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2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21	0.09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刘德群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壹桥股份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壹桥股份 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及诚信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刘德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4、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或事实障碍的违法违规情形。

壹桥股份	<p>1、壹桥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壹桥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p>3、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壹桥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4、壹桥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等情形。</p> <p>5、壹桥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壹桥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p>3、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4、壹桥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刘德群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未来将择机购买上市公司海珍品育苗业务相关资产及海参加工品相关商标。</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壹桥股份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壹桥股份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刘德群	<p>1、自《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壹桥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壹桥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2、自《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从壹桥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壹桥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p> <p>3、壹桥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壹桥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壹桥股份的同业竞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如壹桥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壹桥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如壹桥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壹桥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壹桥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p>
-----	---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刘德群	<p>作为壹桥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作出如下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资产独立</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 style="padding-left: 4em;">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人员独立</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em;">3、保证本人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财务独立</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4em;">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	--

（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壹桥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刘德群	<p>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七）其他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p>壹桥股份</p>	<p>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p> <p>1、本公司真实持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及负债，该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p> <p>2、本次交易的资产及负债存在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已经解除，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且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p> <p>3、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及负债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不会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为担保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的方式）。</p> <p>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清理未置出往来款的承诺</p> <p>本公司将积极清理壹桥股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存在的部分未置出的与海珍品业务相关往来款（以下简称“相关往来款”）的工作，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并积极行使催收到期债权的权利，确保上市公司不因相关往来款不及时、不足额偿付而遭受损失，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因本次交易而受影响。</p> <p>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p> <p>壹桥股份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p>四、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p> <p>1、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刘德群</p>	<p>一、关于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及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p> <p>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壹桥股份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壹桥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壹桥股份做出赔偿。</p> <p>二、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p>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p>三、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p>

	<p>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清理未置出往来款的承诺</p> <p>本人将派专人负责清理壹桥股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存在的部分未置出的与海珍品业务相关往来款（以下简称“相关往来款”）的工作，同时，本人将督促上市公司按时按约履行义务，并积极行使催收到期债权的权利。若在清理过程中，出现壹桥股份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足额、及时收回相关往来款的情形，本人将对未足额的部分首先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往来款不受损失。另外，本人将对上市公司涉及相关往来款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p> <p>五、关于人员安置的承诺</p> <p>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与壹桥股份签署有关本次交易中有关人员安置的约定，认真履行相关条款，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保证愿意与本人指定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能够签署劳动合同，且提供的劳动环境、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维持不变；不愿意与本人指定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与壹桥股份签署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并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赔偿等。若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人员安置的，本人将承担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责任。</p> <p>六、关于本次交易对价不能按时、足额给付情况下的承诺</p> <p>本次交易对价不能及时、足额给付时，本人将未支付对价的等值部分资产退回上市公司；本人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承接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在条件成就时行使权利。</p> <p>七、关于交易真实性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承诺</p> <p>本人用于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的资金为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用于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或为他人代持的安排，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具有足够资金实力支付本次交易的各期款项。</p>
<p>壹桥股份 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p>二、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投票予以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的资产，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2016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度预测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预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9,567.89	9,98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787.09	9,408.00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1	0.07
	稀释	0.21	0.07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5	0.07
	稀释	0.15	0.07

交易完成后当年预测每股收益及扣非后每股收益均为 0.07 元，相对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下降，因此，本次交易将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测算过程及假设条件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深化业务转型战略、优化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十二、上市公司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披露重组进展情况。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参考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各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若交易对方发生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若相关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如本次交易不能获

得股东大会批准，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 374,781,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3%，其中已质押 360,320,000 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22%。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合计持有本公司 33.22% 的股份。如果质押协议中约定相应的警戒线以及平仓线，且在股票价格持续下跌时刘德群未能追加担保物或者偿还前述款项时触及平仓线，刘德群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处置的可能，由此导致刘德群的持股比例降低，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交易对方违约及资金占用的风险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为对价，拟采用分期付款的支付安排，存在交易对方无法支付剩余款项而致使交易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资产出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但是如果交易对方因自身支付能力或其他因素未能及时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价，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坏账，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本次交易《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指定的标的资产承接公司许可其有偿使用上市公司拥有的与海参加工品销售业务相关的商标，并向其出租海参育苗室、育苗池及其附属设备。

上市公司可能因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及育苗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出租新增关联交易，虽然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增加的关联交易仍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长期从事海珍品育苗、养殖、加工及销售业务，虽然公司海参业务近年来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但其营业收入、利润贡献所占比重依然较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优化业务结构，整体剥离海珍品育苗、养殖、加工及销售业务，仅保留移动游戏业务。

2016年，上市公司新增的移动游戏业务实现收入13,218.08万元，占公司收入总额的16.91%，新业务的拓展初见成效。由于移动游戏业务具有的经营风险及其未来能否按公司预期发展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新游戏上线运营收入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短期内可能面临下滑，提醒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经营风险。

八、资金闲置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经营前景具有不确定性的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能够回笼资金用于推动公司向互联网泛娱乐产业发展。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开拓发展空间更大的移动游戏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但由于产业政策、行业监管要求以及宏观经济波动都会对公司未来对外投资、资产收购事宜产生影响，公司本身在运作项目投资及资产收购方面也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存在资金闲置的风险。

九、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经营移动游戏业务，壕鑫互联盈利将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壕鑫互联是一家具备移动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及推广能力的全产业链游戏公司，其游戏产品切合当前市场需求，随着手游市场的成熟其收入增长良好，2016年以来盈利能力亦快速提升。但若未来壕鑫互联不能及时、充足地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

为此，壕鑫互联已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按照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补充增加利润分配条款，以保障上市公司未来有能力并及时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

配，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十、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并利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资金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继续积极培育和开拓移动游戏业务。尽管公司已经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由于本次海珍品资产剥离后到未来游戏业务资产纳入上市公司体系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投资、收购整合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下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水平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其他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十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预期”、“预计”、“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海珍品尤其是海参养殖业务面临水域环境污染、自然灾害、消费疲软等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具有不确定性

近年来，一些极端气候现象和异常海洋状况有显著增加的趋势，台风、赤潮等对水产养殖业有较大影响的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浒苔等赤潮生物的大量爆发会对沿海水体造成融氧降低等严重影响，造成海参缺氧死亡。此外，频繁出现的高温及强降雨天气易引起刺参化皮、排脏、溃烂甚至死亡，如 2013 年及 2016 年出现的夏季高温天气使山东、辽宁等刺参主产区出现大面积死亡，损失严重。

2013 年以来，作为高端滋补品的海参市场因受国内宏观政策的影响，餐饮、礼品等市场需求逐渐减少；同时，随着南方海参养殖产业的兴起和国外海参进口规模的扩大，市场供给逐渐增加。供求关系的变化使鲜活海参价格大跌，以威海水产品批发市场海参批发价格为例，售价从 2013 年的 150-200 元/kg 降至 2016 年的 80-150 元/kg。

2013 年至 2017 年 6 月海参批发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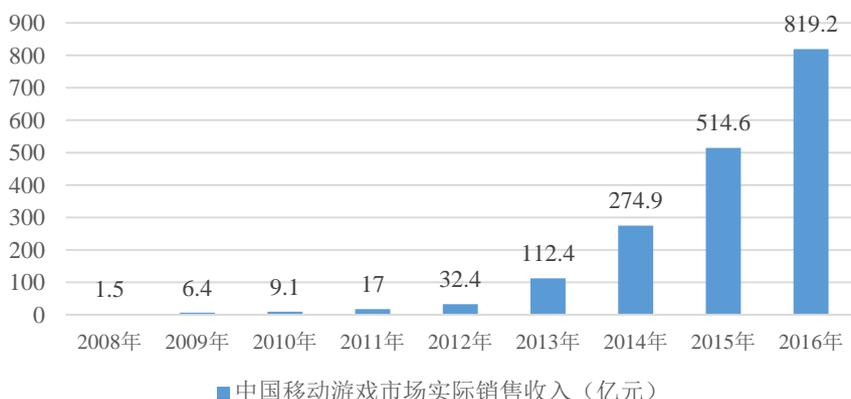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山东威海水产品批发市场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海珍品业务主要产品围堰海参与海参加工品盈利空间逐渐受限，面临的经营风险日益突出，公司的业绩也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16年，公司围堰海参毛利率为 27.54%，较 2015 年大幅下降 25.73 个百分点，海参加工品 2016 年度毛利率为 69.41%，较 2015 年下降 7.76 个百分点。

（二）移动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近年来，得益于智能手机和无线上网的普及，用户对移动游戏的需求越来越大，移动游戏市场发展迅速，行业监管体制日益完善，盈利模式趋于成熟。根据《2016 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数据显示，2016 年度中国移动游戏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819.20 亿元，同比增长达 5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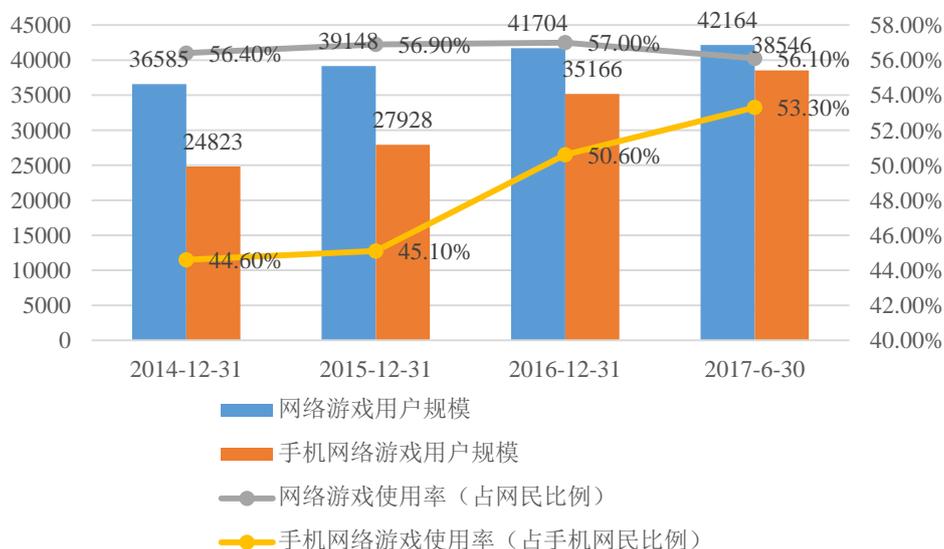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

目前，移动游戏行业进入存量竞争时期，ARPU 值提升成为市场规模扩大的核心动力。对于中小游戏公司来说，资金层面很难满足持续加重的重度化、精品化游戏研发投入及用户注意力稀缺导致的游戏推广费用的大幅提升。因此，预计未来移动游戏行业准入门槛及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资本成为决定成败的关键。从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来看，A 股游戏行业上市公司凭借资金优势，营业收入并未受到腾讯、网易等移动游戏行业领跑者的挤压，仍然呈现出高增长态势。

尽管手机用户数量增长放缓，但手机网络游戏使用率仍然存在一定提升空间。相比 PC 游戏来说，手机游戏的使用时间碎片化、上手门槛低、游戏玩法多样，使得各年龄段人群都可以找到适合自己的游戏类型，未来 PC 端网游用户向移动端流转的态势依然持续。根据 CNNIC《第 4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国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到 4.22 亿，较去年底增长 460

万，占整体网民的 56.1%。手机网络游戏用户规模为 3.85 亿，较去年底增长 3,380 万，占手机网民的 53.3%。预计随着手机端游戏品质的不断提升和玩法的不断拓展，移动游戏用户规模将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CNNIC《第 4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017 年 4 月，文化部发布的《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预计游戏业市场规模达到 3,000 亿元左右，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游戏企业，创作生产一批内容健康向上、富有民族特色的游戏精品。推进游戏产业结构升级，推动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等游戏门类协调发展，促进移动游戏、电子竞技、游戏直播、虚拟现实游戏等新业态发展”。

因此，公司进一步聚焦移动游戏业务，把握互联网泛娱乐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多元化的移动游戏市场和互联网泛娱乐生态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三）前次置入资产业绩表现良好，提升了公司全面转型移动游戏业务的信心

2016 年 9 月 1 日，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作为置出资产，与京鑫优贝、冯文杰分别持有的壕鑫互联 54.99% 股权、0.01% 股权进行置换，并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

壕鑫互联是一家具备移动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及推广能力的全产业链游戏公司。2016年，凭借《猎魔人》、《梦幻足球经理》、《梦幻德扑》等游戏的成功运营，壕鑫互联实现营业收入17,472.04万元，净利润9,235.68万元，超2016年业绩承诺净利润634.97万元。2016年资产置换完成后，壕鑫互联通过分享上市公司的品牌声誉，提高了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了更多优秀人才加盟，研发及业务开拓能力显著提升。2016年12月，壕鑫互联取得了国内市场表现优异的经典手机游戏《街篮》在北美洲的独家代理权，《无尽守卫》、《深海大作战》、《装甲前线》（游戏测试暂用名称）等储备游戏在相关平台进行上线前的测试之中。预计随着《街篮》、《无尽守卫》、《深海大作战》、《装甲前线》（游戏测试暂用名称）等游戏的陆续上线，壕鑫互联营业收入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经营前景具有不确定性的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从而能够回笼资金用于推动公司向互联网泛娱乐产业发展。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开拓发展空间更大的移动游戏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5月2日开始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年5月16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3、2017年9月5日，公司与刘德群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4、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2017年9月21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6、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起复牌。

7、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刘德群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8、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未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壹桥股份拟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刘德群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移动游戏业务，不再从事海珍品相关业务。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壹桥股份拥有的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

产及部分负债。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7]第 134 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辽宁众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57,084.81 万元为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57,084.81 万元。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为对价，分四期支付：

（1）交易对方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计 800,000,000.00 元足额支付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交易对方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 100,000,000.00 元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易对方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 300,000,000.00 元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易对方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 370,848,100.00 元及期间利息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条款所述之期间利息为以下公式的计算结果：期间利息=770,848,100.00 元*利率/365 天*A1+670,848,100.00 元*利率/365 天*A2+370,848,100.00 元*利率/365 天*A3。其中，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A1 为首期款项支付日之次日至二期款项 100,000,000.00 元支付日之间的天数，A2 为二期款项 100,000,000.00 元支付日之次日至三期款项 300,000,000.00 元支付日之间的天数，A3 为三期款项 300,000,000.00 元支付日之次日至全部剩余款项 370,848,100.00 元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双方一致确认，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有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毕的，则刘德群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向壹桥股份另行支付滞纳金，直至本次交易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为止。本条款所述之滞纳金为以下公式的计算结果：滞纳金=未支付款项*利率*2 倍/365 天*实际天数。其中，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实际天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交易价格全部支付日之

间的天数。

（五）支付安排及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1、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为对价，分四期支付：

（1）交易对方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计 80,000.00 万元足额支付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交易对方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 10,000.00 万元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易对方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 30,000.00 万元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易对方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 37,084.81 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条款所述之期间利息为以下公式的计算结果：期间利息=77,084.81 万元*利率/365 天*A1+67,084.81 万元*利率/365 天*A2+37,084.81 万元*利率/365 天*A3。其中，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A1 为首期款项支付日之次日至二期款项 10,000.00 万元支付日之间的天数，A2 为二期款项 10,000.00 万元支付日之次日至三期款项 30,000.00 万元支付日之间的天数，A3 为三期款项 30,000.00 万元支付日之次日至全部剩余款项 37,084.81 万元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双方一致确认，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有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毕的，则刘德群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向壹桥股份另行支付滞纳金，直至本次交易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为止。本条款所述之滞纳金为以下公式的计算结果：滞纳金=未支付款项*利率*2 倍/365 天*实际天数。其中，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实际天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交易价格全部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本次交易的采取分期付款的支付安排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本次交易涉及海域使用权评估值 17,861.82 万元。由于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所耗时间较长，在使用权变更登记完成前，受让方无法使用其进行正常的抵押融资，本次置换出的海参业务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故延迟变更登记会对受让方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交易的受让方直接用现金支付对价的前提下和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业务的情况下，采用分期的方式兼顾双方利益，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

(2) 本次交易取得的资金上市公司将用于未来的投资收购计划，不影响公司已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同时，由于游戏行业标的资产并购交易谈判难度较大、时间长，本次交易的首期款项 80,000.00 万元已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投资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交易分期付款的支付安排既不影响已有正常业务，又能够满足公司未来预期内投资收购计划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和未来规划的实际状况。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主体应收受让关联方的款项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条款形成的业务往来款，属于正常交易产生的往来款，且不影响上市主体日常经营，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情形，不违反监管机构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分期支付安排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交易顺利实施所进行的交易安排，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如刘德群能够依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上述付款安排将不会造成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2、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在《资产出售协议》、《租赁协议》以及《附生效条件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明确约定交易对方若不能按时支付的违约安排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刘德群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租赁协议》以及《附生效条件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交易对方若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对价的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机制。如果出现了交易对方无法按时支付或其他违约情形，

则刘德群需要另行向公司支付相关滞纳金和违约责任金，切实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出具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施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出具了《关于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及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及《关于本次交易对价不能按时、足额给付情况下的承诺》以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壹桥股份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壹桥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壹桥股份做出赔偿。”

“本次交易对价不能及时、足额给付时，本人将未支付对价的等值部分资产退回上市公司；本人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承接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在条件成就时行使权利。”

（六）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原则上不应晚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自交割日起，壹桥股份与刘德群应按照如下约定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1、自交割日起，壹桥股份应当完成以下工作：（1）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项下的海域使用权、股权及壹桥股份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详见《资产出售协议》附件一所示），壹桥股份应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积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刘德群应当予以协助；（2）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壹桥股份应与刘德群完成对该等资产的清点及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在交割日当日按照交接清单完成该等资产的交付。

2、在完成上述约定工作的基础上，壹桥股份与刘德群、刘德群指定的标的资产承接公司应当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壹桥股份已经向承接公司履行完毕《资产出售协议》项下之标的资产交割义务，所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承接公司所有，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全部转移至承接公司，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

若尚有部分标的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壹桥股份应配合承接公司继续办理完成，该部分资产在实际办理完成相关权属登记和过户手续前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刘德群承担。

3、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壹桥股份与刘德群、承接公司共同签署交割确认书的日期即为《资产出售协议》项下之交割完成日。刘德群、承接公司应按照标的资产于交割完成日的现状接收标的资产，无论标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亦无论标的资产与其在评估基准日的状态存在何种差别。

4、在交割完成日，（1）若标的资产之资产部分存在存货因壹桥股份对外销售而发生减少的情形，则壹桥股份应依据评估报告中存货对应的评估价值向刘德群补偿；（2）若标的资产之负债部分存在因壹桥股份的先行偿付行为而导致负债减少的情形，则刘德群应依照评估报告中相关负债的评估价值向壹桥股份补偿。

（七）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或遭受的损失均由壹桥股份享有或承担。

（八）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置出债权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债务中上市公司应付大连路上广告有限公司 400 元包装物款及应付中昊（大连）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0.00 元物资款已于 2017 年 8 月结清，其余所有债务均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函。资产交割日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由刘德群指定的标的资产承接公司继受。

（九）人员安置

本次置出人员安排的原则为从事海珍品养殖、加工及销售业务的相关人员将随海珍品业务及资产的置出同时置出，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壹桥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同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指定的标的资产承接公司承接与海珍品业务相关的登记在册职工。

另外，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同时，上市公司已与刘德群签署海珍品育苗

业务相关资产的《租赁协议》，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海珍品育苗业务，因此海珍品育苗业务相关人员与壹桥股份签署了关于劳动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解除与壹桥股份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同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指定的标的资产承接公司另行签署《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财务人员以及后勤人员，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

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于交割完成日，壹桥股份应办理完成所有海珍品育苗、养殖、加工、销售业务板块在职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具体人员名单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劳动关系变更手续，刘德群应全力配合壹桥股份完成人员安置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1）选择与承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职工，应与壹桥股份签署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同时与承接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且承接公司提供的劳动环境、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维持不变。

（2）选择不与承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职工，应与壹桥股份签署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

（3）壹桥股份因提前与在职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与在职职工发生的潜在劳动纠纷而引起的经济补偿、赔偿及其他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均应由刘德群负责支付或承担。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135,757.28 万元，占壹桥股份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266,569.90 万元的比例为 50.93%，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刘德群持有本公司 26.23% 的股份，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合计持有本公司 33.22% 的股份。刘德群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目前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计划。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珍品育苗、养殖、加工和销售及移动游戏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经营前景具有不确定性的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仅保留移动游戏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回笼资金用于推动公司向互联网泛娱乐产业全面发展。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开拓发展空间更大的移动游戏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210ZA4866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322,437.85	325,202.78	319,499.46	323,16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543.88	295,708.67	266,569.90	290,770.05
营业收入	14,767.49	8,288.71	78,163.52	26,67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8.92	1,799.46	29,567.89	12,23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2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21	0.09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2日